

簡明中國通史

目次

第十二章

專制主義封建統一國家的再建和發展——隋唐時期（公元五八九—九〇七年）

期（公元五八九—九〇七年）

第一節

經濟發展情況

二

第二節

階級矛盾的發展和統治階級的內爭

二三

第三節

唐朝的對外戰爭

四七

第四節

制度、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六一

第五節

結語

八三

第十三章

專制主義封建制矛盾擴大的五代兩宋時期（公元

九〇七—一二七九年）

第一節

情況的基本特點

八六

第二節	五代兩宋的經濟發展和情況變化	九〇
第三節	遼金的經濟情況	一一九
第四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擴大(一)	一三一
第五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擴大(二)	一六四
第六節	制度、哲學、宗教、科學、文藝	一九四
第七節	結語	二一四

第十四章

蒙古奴主貴族統治的元朝(公元一二七九—一三

六八年)

第一節	蒙古奴主國家的建立與對外侵略	二一八
第二節	元朝統治對中國社會經濟的摧殘	二二四
第三節	奴主貴族內部衝突和蒙色人的漢化	二四三
第四節	各族人民的反抗和起義	二四七
第五節	哲學、科學、文藝	二六八
第六節	結語	二七八

第十五章

由封建制復興到崩潰的明清時期（公元一二六八

— 一八四〇年）

第一節	明初的國內外情況和太祖的政策……………	二八二
第二節	由封建經濟的復興到崩潰和資本主義因素的產生（一）……………	二九四
第三節	由封建經濟的復興到崩潰和資本主義因素的產生（二）……………	三一三
第四節	明朝的內政和派別鬥爭……………	三二六
第五節	明朝的外侵邊患和國際關係……………	三三九
第六節	明朝的農民暴動……………	三五六
第七節	滿清入侵和明朝滅亡……………	三七八
第八節	民族矛盾階級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潰（一）……………	三九八
第九節	民族矛盾階級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潰（二）……………	四一四
第十節	制度、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四三六
第十一節	結語……………	四六二

第十二章 專制主義封建統一國家的再建和發展

——隋唐時期（公元五八九—九〇七）

第一節 經濟發展情況

隋初
的經濟
發展

楊堅的父楊忠（華陰漢人，自託爲漢太尉楊震之後），係北周貴族，官至柱國，封隋國公。楊堅襲爵後僅九個月，便代替北周作了皇帝，建立隋朝；公元五八九年（開皇九年）滅亡南陳後，又重新建立起專制主義的大一統封建帝國。

但由於數百年間民族間的混戰異族的殘暴統治，以及統治階級的內爭等等原因，引起人口空前大減少，社會生產長期殘破和衰落。楊堅（文帝）即位之初，合同化之各族人口在內，有戶籍的總戶數，至北方纔四百萬戶，南方合後梁南陳，總數不過百萬戶（南宋孝文時，總數不足九十萬七千戶）。因此，全國總戶數不過五百萬，每戶平均以五口計，總人口數不過三千萬。耕地總面積到開

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全國亦僅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這不僅都比兩漢盛時少得多，而且無主荒地的面積是絕對擴大了。

隋「平陳」後，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全國和平環境。文帝（楊堅）爲鞏固其統治，又採取了一些步驟，也直接間接促進了生產的恢復和發展。最主要的，公元五八一年（開皇元年）所施行者：（一）南北朝時，空設郡縣名目，每一郡所管不過數百戶，一縣所轄不過數十里，政權機關衆多，人民負擔苛重；文帝併郡爲州裁去小縣；（二）將官地和無主荒地，除分給「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作爲「永業田」外，也照北齊辦法，一夫一婦受露田百二十畝（實卽官佃），永業田二十畝，另每三口給園宅田一畝，奴婢五口給一畝；受田的一夫一婦（謂之一床）歲納地租粟三石（墾新荒者減爲二石），戶稅（調）絹綢一疋加綿三兩（或布一端加麻三斤），服役十二番（每番三日），「單丁及奴婢各半之」；「不受地者，皆不課」，即地主及耕種私家土地的佃戶，自耕農，……等等人們，都不須向官家繳納租稅和服役，（公元五八八年即開皇八年，又開始向「諸州無課調處及……管戶數少」的「課州」「不受地者」，「計戶徵稅」）；官吏的薪俸，給予「職分田」，衙門機關的辦公費，給予「公廨田」，由其佃給人民，收取租子；（三）免除入市稅；（四）免除赴東京造洛陽宮的服役。從五八三年以後繼續施行者；①減低徭役和

稅納，人民服役年齡，以二十一歲爲成丁（原爲十八歲），五十歲免役（原爲六十歲），服役日數，減每年十二番（番三日）爲二十日；戶稅（調）由年納絹綢一疋減至二丈；②廢除官設酒坊和鹽池鹽井專利特權，「與百姓共之」；③令長城沿線防軍，於長城以北屯田，以減少人民的「轉輸」；④登記戶口，規定民戶爲上下二等，使「人間輸課」，能按「定分」，以免「長吏肆情」，從中作弊；⑤撫輯逃亡，革除蔭附冒濫，檢查全國漏稅逃役戶口，並令親屬自從兄弟以下各立戶籍，結果共「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間接減低了老戶的調役負擔；⑥普遍興建義倉、社倉，勸令「諸州百姓及軍人（按即受田軍戶）」輸粟儲倉，後又令分上中下三等戶輸粟立倉，當地「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⑦開鑿「廣通渠」，「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便利轉運，減輕漕運「汎舟之役」，兼供灌溉；⑧「平陳」後，給江南人民免役（給復）十年，其他各州免當年租賦；⑨凡發生饑荒與遭受水災、旱災、疾疫地區，均由義倉和公倉實施急賑、免除租調，並助人民恢復生產（如買牛贖六千頭，發給關中極貧災戶）；⑩今河南山東大部份地區，公元五九八年（開皇十八年）發生嚴重水災，除「困乏者開倉賑給」，「遭水之處，租調皆免」外，並「遣使」興工導河疏川；⑪以身作則，提倡節約，「六宮」都穿洗舊的衣服，「乘輿供應」，破舊的再三修補，「並不改作」，非享

燕……所食不過一肉……。

因此，生產漸次恢復，人口每年都有增加，到「平陳」前，河北河南諸州的經濟情況，已大大好轉，政府每歲「調（戶稅）物」收入，急速增加；到「平陳」後的公元五九三年（開皇十三年），庫藏司報告「庫藏皆滿」，「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到煬帝大業時，全國人口增至四六、〇一九、九五六人，總戶數增至八、九〇七、五四六；耕地面積增至五五、八五四、〇四一頃。人口將趕上兩漢盛時，耕地面積且已超過。因此，公庫的收入，表現着「府庫盈溢」的繁富情景。特別是江南，生產獲得更迅速的發展，至此便成了全國經濟的重心；隋政府每年的租庸收入，絡繹不絕的由東南向西北輸送。

由於農業生產的疾速恢復和發展，商業和手工業也隨着發展起來了。長安、洛陽、揚州、泉州、廣州都成了空前繁盛的商業都市；長安是政治中心，又是「蕃商」雲集的國際貿易都市，由西北陸路出國的中國商人，以及由西北國境外來華的蕃商，都以長安為聚散中心，廣州、泉州是海外貿易的中心；揚州是國內商業的中心，其中尤以鹽商巨賈是天之驕子。手工業的普遍發展，表現為手工技術的進步，特別是製瓷、紡織和造船技術；據傳吳中豫中夜中紡紗能次晨成布，即所謂「鷄鳴布」；戰艦高百尺，樓五層，內可容八百人，用手搖輪盤轉動，快如疾馬；宇文述所

造「觀風行殿」，何稠所造「六合城」，均下設車輪，合攏便成一座「行殿」或數里周圍的大城，拆散可以部份推動。

隋末的
苛難
和繁役

但是經濟發展的結果，只是隋朝政府和貴族、官僚、豪霸、富商等大地主集團長肥了；但人民尤其是農民的經濟能力，依舊很微弱，他們依舊只能勉強維持生命，穿不暖、吃不飽。早在文帝開皇年間，情況最好的時期，文帝幸岐州仁壽宮，環宮外都是哭聲和野火瀾漫，「左右」却把這付流瀝饑民圖，捏報爲「鬼哭」和「燐火」；特別是遇到水、旱、病疫等災荒，以至歉收年季，除去依靠義倉、公倉賑救外，便要挨餓受凍，無力再進行生產，如公元五八四年（陳後主至德二年）關中旱災，以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潁、邳、杞，宋、魯、戴等州的各次水災，每次都形成嚴重饑荒。

由於受田的、佃耕職分田和公廩田的農民，直接對官府供納地租（租）戶稅（調）和徭役（役）等，「不受田」的農民，一面對地主納租服役（送禮、一面還要對官家繳納戶稅和服徭役等，負擔都已不輕，此外都還有各種納稅負擔。私家地主商人，又都對他們行使高利貸和商業擄取，如文帝宣佈鹽、酒之利，「與百姓共之」，實際却便利了大商人大地主，成了其擄取人民的專利事業；官商業和高利貸，

也是同樣對人民開刀。另一方面，貴族、官僚以至一部份普通地主，却都享有免課免役特權，所謂「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北齊時「豪貴盛行兼并」的情況，在隋朝，由於地主階級越富有而越利害了；農民仍不斷喪失自有土地和「永業田」。所以隋朝經濟的基礎，並不堅實。

煬帝（楊廣）卽位以後，一面也繼續其父，施行了一些改良，如免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另一方面，他大興土木和對外征伐，却把纔發展起來的隋朝經濟基礎毀壞了。最主要的事件：

（一）建築東都（洛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又營造顯仁宮，「苑囿連接……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菓、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之御河」。苑中有海，海中有方丈、蓬萊、瀛州三仙島。沿海築十六院，均極華麗。另外又於今太原、汾陽建晉陽、汾陽二宮，備極宏麗。王弘等往江南諸州採取大木送東都，所經州縣輾轉遞運，千里不絕；「役使催促，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成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

（二）巡遊江都，造龍舟（高四層，長二百丈，內有殿、堂、房間，裝飾珠玉）

，鳳舳（較龍舟略小）、黃龍、赤艦、樓船、篋舫；煬帝與皇后分乘諸舟、鳳舳，其餘妃妾、王公、公主百官、僧、道、衛隊、蕃客等，「舳舻相接二百餘里」，僅挽船水手即達八萬餘人，其他被調服役的都不在內。同時，爲大修車、輿、輦、輅、又命全國各州貢「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斲珣者」，以爲裝飾；「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遍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

（三）開運河。前後三次：大業元年，開通濟和渠邗溝；通濟渠係從西苑引穀、洛二水入黃河，順流東進，再從汜水引黃河入汴河，至山東與泗水合，南入江蘇達於淮；邗溝係自今淮安引淮水入長江。大業四年開永濟渠，係從汜縣東北引河北連沁水，再導向東北會清、漳、淇、洹諸水，達天津入白河，由白河一面入海，一面通至涿郡（北平）。大業六年開南運河，即從京口（鎮江）至餘杭（杭州），長八百餘里。爲開鑿運河，男丁服役不夠，又徵婦女服役。

（四）對外戰爭。煬帝和大商人地主集團，爲着要打開經朝鮮通日本，經西域通中亞東歐，經安南的陸路或經台灣的海道通南洋、印度……的商路，和覓取他邦奇珍異物，一面遣裴矩等冒險家出國試探商路，一面用和平方式，招致各落後民族承當隋的藩屬，和平方式無效時，便實行武裝侵略。因此，西域各國和林邑（交趾

支那）都沒經戰爭，即成了隋的屬領；對突厥，吐谷渾和流求，也都沒經大規模戰爭，就把他們征服了。而對於突厥和吐谷渾，最初還由於他們不斷擾邊，曾帶有民族自衛的性質。只是對於高麗，爲着要東征，因原先準備的兵器馬匹「多損耗」，又令全國富人出錢買馬補充，「馬匹至十萬」，「兵器器仗」，也「皆令翻新」；一面於膠東東萊海口造戰艦三百艘，晝夜興工，工人立水中，腰下多蛆爛，死亡甚多；一面令河南、淮南造兵車五萬輛；一面徵江淮以南及嶺南水手、弩手、排鐵（小矛）手共七萬人，另發民夫、船舶運送給養；直接間接被徵服役的，共總不下數百萬人，財力耗費以億萬計。三次出征，直接死於戰爭的人，爲數也相當大。

煬帝這幾項重大舉措，只有開鑿運河、在便利國內水道交通和農業灌溉方面，有積極建設的意義；其他都對國計民生全無好處。其因此所耗費的財力，不只把國庫搞得很快空虛，把人民壓榨得喘不過氣來，而且連富人，特別是中小地主也受到不小損失；尤其是勞動人民的徭役負擔，在服役中大量人口死亡，更迫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隋朝的統治，便在這種基礎上瓦解了。

前的唐

隋末所謂「四十八路烟塵，百零八路蠶烟」，遍全國每個角落的農民大暴動，以及地主階級鎮壓農民和掠取政權的戰爭，社會生產又受到相當破壞，人口損失的數量也相當大——據載高宗

經濟

（李治）永徽元年，即公元四八九年全國總戶數纔三百八十萬，這當然有不少逃亡和隱漏，同時也可能僅指受田的課戶；但戶口比隋大業時少，是確切的。所以說：「喪亂之後，戶口凋殘」。

李淵（高祖）於公元六一八年（武德元年）在長安稱帝，便在這種基礎上建立起唐朝的統治。當時雖一面還在戰爭時期，一面唐朝政府便採取了一些恢復生產，籠絡人心，和緩矛盾的步驟。公元六一七年（隋恭帝義寧二年）唐軍攻佔長安，李淵父子即與民約法十二條——「除隋苛禁」。同時，「賞賜給用，皆有節制；徵斂賦役，務在寬簡」。到公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把其最後一個敵人輔公祏殲滅後，便重新測定土地的頃畝面積，五尺爲步，二四〇步爲畝，百畝爲頃。同時實行所謂均田法。即「丁（二十一至六十歲）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八〇%爲口分，二〇%爲永業；老男及殘廢「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三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土地不夠的「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者寬鄉給五〇畝，「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老及死者收回口分田「以授無田者」。但這在一方面，所授的田仍只是官地和無主荒地，並非把私家土地沒收去均分；另一方面，從武德七年開始一次授田之後，便沒有重新「收授」過，實際便等於

把官地和無主荒地給予無地的人民，和緩他們的土地要求，同時也創造了大批形式上的自耕農。所以說：「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雖然，受田者在實際上就是官家的佃戶，即所謂「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此外又與不授田的課役戶一樣，繳納調（戶稅）——綢絹二丈綿三兩、或布二丈二麻三斤，或銀十四兩，庸，（年役二十日，或代役絹六丈；若年役超過五日免調，超過十日，租調皆免）。但此對於農業生產，也是起了刺激作用的。同時，為刺激生產，招徠及復員勞動人口，又宣佈：凡因天災收穫減四成者免租，減六成者免租調，減七成者租、庸、調全免，桑麻無收者免調；凡新附戶，春三月來的免役，六月來免課，九月來的，課役皆免；「四夷降附戶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轉為農戶的，免役三年；陷在國外一年還者，免役三年，二年還者免役四年，三年還者免役五年；浮民、部曲、佃客、女奴婢願充官佃者，附寬鄉授田。嶺南諸州，上戶稅米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減半；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李世民（太宗）（六二七—四九）即位後，一面以「增戶」或「減戶」作為官吏考勤的標準。一方面，下令停止地方供獻「異物滋味口馬鷹犬」，正課外不另加稅，按地畝稅二升；建社倉義倉備凶荒；天災或歉收，減低或免除稅斂；規定商賈無田者分九等納稅，自五石至五斗為差，下下戶及夷獠免課役，對農村實行貸

種和賑助……。因此，生產急速發展，人口不斷增殖。歐陽修敘述這種情況說「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此，「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

高宗（李治）即位以後，中經中宗（李顯）、武后（武曌）、睿宗（李旦），人民擔役和公府開支，都此較增多了；但仍注意農業和人民「疾苦」。玄宗（李隆基）即位以後，由於租庸調法和戶籍已搞得相當亂，一方面擔役和免役戶混濫，人民相率逃稅避役，隱藏戶口，許多霸佔官田的地主以至自墾荒地的人們，都沒有戶籍和負擔；同時從高宗初年以來，土地買賣盛行，許多受有口分和世業田者多被「豪富兼併」，土地已喪失，但猶存租庸調戶籍，所以高宗永徽年間，曾「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因此，玄宗為整理戶籍和稅收；（一）頒佈庸、調法，向全國所有戶口徵收庸調；以後並按人民財產分為九等定戶籍，「庸調折租」繳納。（二）「括籍外羨田、逃戶」，即未經授而受佔有的公地，一律收括歸公，如係自種的免役五年，佃種的即經向官家擔負租庸調；無戶籍的逃戶，給予戶籍，「每丁稅錢千五百」。「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而執行命令的州縣官吏，却每每「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即把人民自己的田作為公地。有戶籍的看作無籍客戶。（三）給免役者發給免役證，以免冒混。這在擴大負稅面，使課役負擔較平允，

是有好的作用的；但另一方面，却益提高了階級間的矛盾。

因此，初唐的經濟，從高祖直到玄宗開元末一百二十年間，是上升的，全國戶口，除隱漏逃亡外，到開元二十八年，總戶數達八、四一二、八七一戶，人口達四八、一四三、六〇九人。

但另一方面，初唐的階級矛盾，自始就很明顯，特別表現在課役負擔方面。從高祖時，就規定：『太皇、太后、皇太后、繼麻以上（即五服內）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戶籍）者皆免課役』；這樣，皇室、貴族、官僚等大地主集團，連同其親族戚族，甚至遠親遠戚，以至一部份中小地主的家庭，都享有免除課役的特權。佛道寺院，不只龐大的僧尼道士不擔負課役，其屬下的佃客和使役人丁，也不向官府供課服役。直接供大地主剝削的佃戶、僕婢等，也不向官府負擔課役。因此，免役免課而特別廣大；國家的課役，幾乎全部加在身為課戶的農民以至小有產者等人民身上。其次，地主階級、特別是僧俗大地主，他們原來就佔有很多土地，即自己的「名田」，唐朝政府，又「自王公以下」皆給予大量「永業田」；他們雖佔地很多，却不僅沒有地租負擔，連地稅也是免除的；尤其是他們把農民的口分，世業田買到自己名下，農民失了地，却還要向官府納租。

此外，從一品到九品官，一共萬數千人，每人給予職分田，從十二頃遞至二頃，以地租收入作薪俸；各機關衙門則劃定公廨田，以收入地租充辦公經費。官吏爲增多自己收入，便更高剝削量與侵害百姓。其次，官府、地主、商人，特別是阿拉伯商人，一齊施放高利貸，乘人民的窮乏和急需，去吮吸膏血。這樣，人民的負擔，仍是繁重的。加之從太宗時開始的不斷對外戰爭，實際也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因此，隨着初唐經濟的發展，這種社會矛盾也一步步跟着發展了。所以一方面，乘着人民窮困的「豪強」，一開始就在進行土地兼併；人民爲稅賦和生活所逼，便不斷把口分，世業和自己私有地賣去。這到高宗時，情況就特別顯著，嚴重了；到玄宗開元末，受田之戶，便大多喪失了土地。一方面，人民爲避免租庸調的負擔，便紛紛逃亡、隱匿、或依託寺院、豪貴，去充任其佃客；儘管唐政府逐年檢查戶籍，逃戶、隱匿戶、蔭託戶仍每年在絕對增多。以此，到開元末，租庸調法，基本上已經破壞。

因此，歐陽修說：『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壞。』

進入天寶年代（公元七四二——七五六）以後，租庸調等正宗收入不斷減少，